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實習教師實習成績評量要點

92.02.13 教育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94.10.21 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第 24 條、第 25 條、第 26 條及第 32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實習教師應於上學期開學 1 個月內擬妥全年實習計畫，並影印分送實習學校、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指導教授，作為實習成績評量之依據。
- 三、實習教師於成績評量 1 個月前，應完成實習檔案（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等），並送交實習學校教務處、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指導教授，俾利實習成績評量。
- 四、實習教師實習成績分為平時評量及學年評量 2 項，採百分計分法。2 項評量成績均達到 60 分者，為實習成績及格，並以 2 項成績之平均數為其實習總成績。（90 年 9 月 30 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其服務成績優良經評量達 80 分以上，且符合教育實習辦法第 33 條規定者，得以連續任教 1 學年之年資，折抵教育實習 1 年）

平時評量及學年評量成績，分別依下列比率計算：

- （一）師資培育機構：占百分之五十
- （二）教育實習機構：占百分之五十

五、平時評量項目及百分比率：

- （一）品德操守 10%
- （二）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20%
- （三）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20%
- （四）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 40%
- （五）研習活動之表現 10%

六、學年評量項目及占分比率：

- （一）實習計畫 20%
- （二）實習檔案（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等） 30%
- （三）行政、教學、級務實習表現 30%
- （四）口試及試教 20%

七、教育實習成績送交及登錄：

- （一）教育實習機構於第二學期 5 月 15 日前，將實習成績郵寄至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組。
- （二）指導教授於第二學期 5 月 25 日前將實習成績送交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組。

八、教育實習成績更改：

實習成績經送抵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組，立即鍵檔，非經申請核可不得更改。若有特殊狀況必須更改，請依如下辦理：

- （一）教育實習機構請重填實習成績評量表備文說明並簽名加蓋校印。
- （二）指導教授請填具更正成績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集「教育實習成績更改審核小組」會商核定。
- （三）「教育實習成績更改審核小組」成員 5 至 7 人，由師資培育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